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吳東穎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被告 李世宣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(一)確認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無效；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；(三)被告應塗銷系爭不動產預告登記，經核該3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者認定之。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買賣契約金額核定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1,800元，聲明第2項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聲明第3項涉及對造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應為8,301,8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0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2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